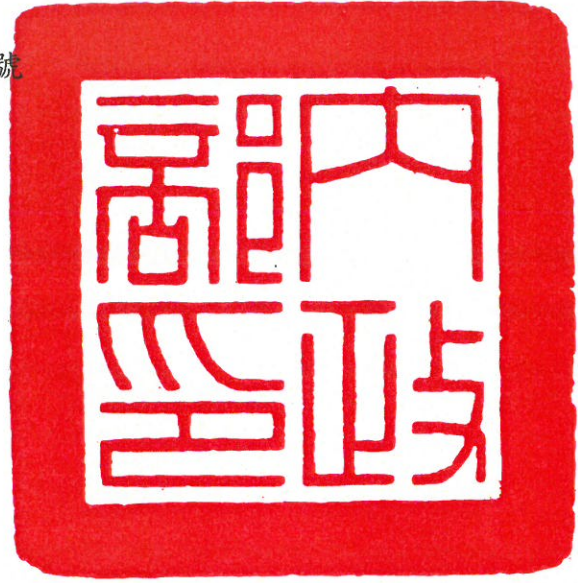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80260785 號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肄業證明、在學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者，得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參加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

部長徐國勇